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工作原则，我们对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证，经事前审查，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审查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审查意见

公司本次向公司大股东进行短期借款行为，是按照市场方式操作，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我们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允合理，能够改善公司目前流动资金状况，有利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符合现阶段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决议审议过程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王珺 丘海雄 李定安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